

二、建議

(一)儘速確立國家課程治理體系的總體圖像與內涵

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相關會議，釐清現階段已提出的未來國家課程發展機制(歐用生等)、課程推動體系(陳美如)或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(本項專案)之間的關係，並邀請相關專家研討，共同凝聚未來國家課程治理體系的總體圖像與內涵之共識。

(二)提出未來 10 年國家課程治理體系之總體規畫

本研究指出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」只是國家整體課程治理體系的一部分，屬專業支持機制，但其它還有「研發」、「視導」與「審議」等機制。這些機制必需都要有相對應的權責單位，再去連結其他協作單位，而每個機制之間更需相互連結，環環相扣，從而構成整全的有機的系統，才能發揮整體功能。目前我國這些機制權責單位不明，有多屬臨時編組，組織定位與其他機制彼此關係不明確，相關法制與配套亦不完備。建議，國家課程治理體系圖像與內涵達成共識後，教育部應重視課程治理體系各項機制建構的總體規畫與配套之研擬，並積極推動。

(三)明確中央輔導組織未來發展之政策

本研究提出中央輔導組織未來發展之三項建議方案，並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模式為優先建議方案。教育部宜透過內部與外部會議，進行參酌、評估與修正，儘快形成未來發展之政策，以利後續逐步調整，優化中央輔導組織之編制與功能。

(四)提早因應 K-12 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的整合與建構問題

本專案現階段所處理的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」是以國民中小學(亦即 1-9 年級)為主。然而基於未來可能推行的 12 年國教、K-12 課程一貫的發展趨勢、以及全國教育會議所決議列入的「建構 K-12 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」議題，現行以國中小為主的「中央-地方-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」，如何與幼稚園及後中階段相關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整合或重構，應及早研究、規畫與因應。

(五)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彼此之間的協作與整合

現階段專業支持系統，教育部主導推動的有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」、「教學輔導教師」兩個系統。雖然兩者定位有若干差異，但功能有高度互補與聯結，能串接成為中央-地方-學校的三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，教育部應積極促成兩者之

間的連結、協作與整合。